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歙县新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歙县新安中学教学楼等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歙县新安中学教学楼等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黄山市安华联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黄山市安华联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